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庐市监发〔2021〕24号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 大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分局、执法稽查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全市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大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全市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大排查 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生态发展理念，根据《九江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要点的通知》（九禁渔办〔2021〕7号）、《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公安局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非法电捕鱼、湖泊水库投肥养殖、禁养区网箱养殖等生态破坏问题大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九农字〔2021〕9号）和《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市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大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九市监联〔2021〕4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全市开展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大排查整治行动，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开展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大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合作，严厉打击长江鄱阳湖水域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等行为。通过全面排查、严厉打击，不断完善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持续巩固长江、鄱阳湖流域禁捕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努力实现“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



馆不做、群众不吃”目标，切实为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行动原则

(一)明确职责，强化落实。要充分履行属地管理原则，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认真落实斩断禁捕禁捞渔获物市场销售产业链工作要求。

(二)全面检查，落实整改。要坚持“点和面，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力量全面排查检查辖区相关涉渔交易等场所，不留死角。针对检查排查出的具体问题，要分类建立销号台账，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分工，依法调查处理，对账销号，确保问题排查到位，并按时按要求整改销号。

(三)举一反三、形成机制。以大排查整治行动为契机，深入自查自纠，发现本地在禁捕退捕等工作中的问题，举一反三，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巩固形成规范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市场监管的措施办法，守住禁捕退捕工作“最后一公里”。

三、主要任务

本次大排查整治行动从2021年2月1日至12月31日，分三个阶段实施。要依法定职能，开展打击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要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合协作，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检查，形成打击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的合力，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一) 问题排查阶段(2月1日至4月30日)。要强化联动协作，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建立排查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力求取得实效，全力确保禁捕退捕斩断市销售产业链整治行动出效果。要以集贸市场、鱼类美食餐饮场所等市场主体为重点，全面排查买卖、销售、加工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违法行为，全面排查任何市场主体出现以长江、鄱阳湖水产品为标识的非法宣传行为。

要依法加大对集贸市场、鱼类美食餐饮场所等市场主体监管力度，督促市场主体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发现涉嫌非法渔获物及交易行为时及时移送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对以长江、鄱阳湖水产品为标识的非法宣传行为要进行全面排查并依法处理，同时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其它退捕禁捕工作。

(二) 问题整治阶段(5月1日至10月31日)。针对检查排查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要认真梳理，登记造册，追根溯源，依照各自职能依法调查处理，做到边查边改、立查立改、销号清零。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捕捞斩断市销售产业链整治行动等销售非法捕捞渔获



物行为长效机制。期间，联合农业、公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四、整治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禁捕退捕斩断市销售产业链整治行动专项行动是“十年禁捕”重要措施之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加强信息互通，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形成整治合力，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把打击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工作任务抓细抓实，全力推进禁捕退捕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强化部门协作。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开展问题排查；要充分发挥群众作用，开展网格化巡查，收集上报问题线索，并及时通报或移送涉及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案件线索，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非法渔获物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渔政主管)、公安等部门工作协作，完善涉渔市场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异地协查机制，建立健全和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涉渔市场监管执法闭环，推进构建共治共管良好工作局面。

(三)广泛宣传引导，强化信息报送。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涉渔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以



案释法，提高广大市民的法律意识；要以水产批发部、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店等场所为重点，要采取张贴通告、广告屏、横幅标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引导并督促相关主体落实禁捕退捕主体责任。

同时要安排专人抓好禁捕退捕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此次开展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大排查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请各分局于6月1日、12月1日前将问题清单、每月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汇总后报送至市场秩序股。

联系人：雷璇

电话：2555507

附件：全市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大排查整治台帐



附件

全市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大排查整治台帐

单位：

年 月 日

检查时间	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结果

填表说明：“整改结果”包括整改完成、立案查处、移交移送等。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